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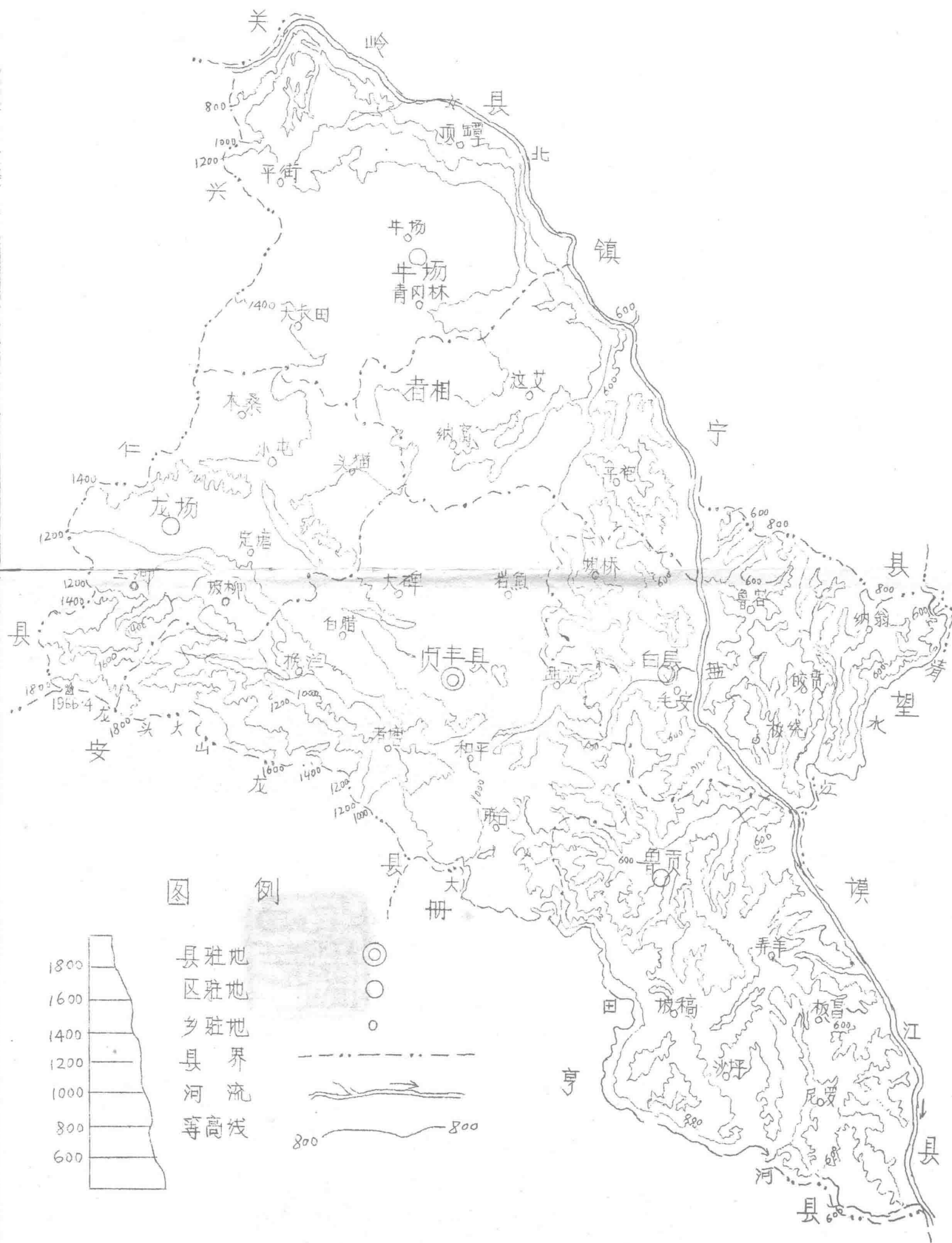
貞豐縣志

地理志（初稿）

贵州省貞丰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公元一九八六年十月

贞丰县地势图



绪 言

贞丰县在贵州省西南部，贵州高原南部，地处北盘江畔。位于东经105度25至56分，北纬25度7至44分。东与镇宁、望谟县隔北盘江、清水江相望；南与册亨、安龙县以大田河、龙头大山分水岭交界；西与兴仁县接壤；北与关岭县毗邻。总面积1509平方公里，东西宽52公里，南北长67公里。县境内最高海拔1966.4米，最低海拔324米，两点高差1642.4米，县城所在地海拔1038米。年平均气温摄氏16.6度。县城距贵州省省会贵阳市252公里，距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州府兴义县城126公里。地形复杂多样，高山、丘陵多，平坝少。小区域气候各异。自然资源丰富，生物资源品种繁多，具有发展立体农业的优越条件。由于有这些优越的地理、自然条件和丰富的物质资源，为全县各族人民的劳动、生息和繁衍提供了物质基础。

贞丰历史比较悠久，清雍正置永丰州，民初置县，直至于今。在旧社会由于历代统治者只知对百姓敲榨勒索，不管百姓死活，诚如《兴义府志》记载的那样：“贞丰地素苦瘴，三四月尤甚，其茅際天，炎热郁蒸，气弥漫于山泽间，遭之立病”。在解放前，贞丰仍是瘴疔流行，交通闭塞，地脊民贫，经济落后，呈现一片凄凉景象。解放36年来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勤劳勇敢的贞丰各族人民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经

过坚持不懈的努力，改变了贞丰昔日偏僻荒凉、瘴烟之乡的旧面貌，充分显示了人民群众改造自然的伟力。

《地理志》共分10章。人文地理部份列三章记述，即《建置沿革》、《行政区划》、《人口·民族》。自然地理部份列七章记述，即《地质·地貌》、《气候》、《水文》、《土壤》、《生物资源》、《矿物资源》、《自然灾害》。力图用实事阐明贞丰县优美的地理环境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自然资源，为开发贞丰振兴贞丰提供科学依据，同时也为地方留存历史资料，藉以温故而知新。

地 理 志 目 录

绪 言	-----	
第一章 建置沿革	-----	1
第二章 行政区划	-----	16
第三章 人 口	-----	47
第四章 地质地貌	-----	60
第五章 气 候	-----	66
第六章 水 文	-----	83
第七章 土地资源	-----	95
第八章 生物资源	-----	109
第九章 矿产资源	-----	117
第十章 自然灾害	-----	124
后 记	-----	

第一章 建置沿革

第一节 设州前的建置

(公元1927年以前)

贞丰县境古属夜郎国。

西汉 建元六年(公元前135)，唐蒙略通夜郎，说服夜郎侯多同，以其地置夜郎县，以夜郎侯多同之子为夜郎令。县境为夜郎县地。

元鼎六年(公元前111)，夜郎侯入朝，封为夜郎王，以其地及原附属于夜郎的“南夷”诸国置牂柯郡，领17县。县境西北部属谈指县地，东南部属夜郎县地，均隶牂柯郡。惟此时，虽有郡、县建置，但多无一定治所，又无固定境域，仍系部落酋长当政，实际仍为夜郎王所统治。成帝河平中(公元前28—公元前25)牂柯太守诛夜郎王兴，夜郎国始灭。

新始建国元年(公元9年)，王莽改制，改牂柯郡为同亭郡，夜郎县为同亭县。县境属谈指、同亭县地，隶同亭郡。

东汉 建武元年(公元25年)郡、县复改原名，县地仍属牂柯郡之谈指，夜郎二县。

三国时期，蜀汉建兴三年(公元225)，诸葛亮平定“南中”，析牂柯郡为牂柯、建宁、兴古三郡，统辖于庾亮都督。县地仍属牂柯郡之谈指、夜郎二县。魏元帝景元四年(公元263)，蜀汉亡，牂柯郡入于魏，咸熙二年(公元265)，晋受禅，又入于晋。

晋统一后，全国设19州，牂柯郡隶益州。惠帝太安元年(302)，

析置宁州，牂柯郡隶宁州。愍帝建兴元年（公元313），析牂柯郡为牂柯、平夷、夜郎三郡。夜郎郡领谈指、夜郎二县，县地属夜郎郡。

南北朝时期，国家纷乱，当地少数民族“爨蛮”及“暴蛮”兴起，于梁元帝承圣中（公元552—公元554）占据宁州。后分为“西爨”、“东爨”两部，县地属“东爨”，史称昆明国或东爨乌蛮。

唐贞观二十一年（公元647），遥置明州为羁縻州，隶于江南道（后改称黔中道）黔州都督府。贞丰地属明州。

开成元年（公元836），东爨乌蛮鬼主（即酋长）阿佩以明州地内附，会昌二年（公元842）封阿佩为罗殿王，以明州地为罗殿国。贞丰地属罗殿国。（本条按《兴义府志》记述。《贵州省志·地理志》上册及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等书，均以罗殿国在今安顺，而贞丰并不属罗殿国。因史书记载不详，有待考证。）

五代时期，后唐开成二年（公元927）罗殿王入朝进贡。五代末，后蜀改封罗甸王为顺化王，县地属罗殿国。

宋朝，以“北有大敌，不遑远略”，对西南地区采取羁縻政策。皇祐中（公元1049—公元1053）置泗城羁縻州，隶广南西路，州治在今广西自治区凌云县，辖有贞丰县地。但此时罗殿国虽渐衰弱而改称罗蕃，时以方物进贡于朝廷，仍据有县地，故贞丰县实属罗殿（蕃）国。

元朝设行省，泗城州隶湖广行省广西两江道宣慰司。至正十年（公元1350），泗城屯军王、黄二将北渡红水河占有罗藩地，罗藩王东徙于今之罗甸县。王、黄二姓成为贞丰之土司（称土目），黄氏据有上江，王氏据有下江（江之上、下游之概称），形成了“上黄下王”的统治格局。自此，贞丰县地除民国初年由安南（今晴隆）、兴仁、关岭划入之棉花地外，尽属泗城州所辖。

明朝于省设布政使司，泗城州直隶广西布政使司。洪武五年（公元1372）泗城州土官岑善忠归附，仍世袭为知州。永乐元年（公元1403）析泗城州地置安隆长官司，治所设今广西隆林县。贞丰县境除北盘江东部分隶泗城州外，大部地区隶安隆长官司。

清初，泗城州、安隆长官司均隶两广总督广西巡抚。顺治十五年（公元1676）安隆司长官岑继禄导清军击南明永明王，克安隆（今安龙）有功，顺治十八年升泗城州为泗城府，以岑继禄为土知府，安隆长官司度，县地为泗城土府地。

康熙五年（公元1666），析泗城府地置西隆州，治所仍为今之广西隆林县，隶广西思恩军民府。县境东南部之坡稿、沙坪、尾罗等乡隶西隆州，其余仍隶泗城州。

第二节 永丰州、贞丰州建置

（公元1727—公元1912）

清雍正初，大规模推行“改土归流”政策。时泗城者相土目与普安者坎土目争地仇杀，泗城土知府岑应宸率众三千助者相攻者坎，云贵总督鄂尔泰奏准废除泗城土府，实行改土归流。雍正五年（公

元1727)以红水河划黔、粤(广西)界,将红水河以北及南盘江以西的原西隆州所属的罗烦、册亨和泗城府所属的罗斛、长堤共十六甲划归贵州省,设永丰州,州治设于长堤(今望谟县平绕乡),隶南笼府。于册亨设州同,分理册亨、罗烦诸甲,于罗斛设州判,分理罗斛、桑郎诸甲。开设守城游击一员、千总一员,统兵250名防守州治,守备一员,把总一员,统兵150名,防守州同所治,把总一员,统兵100名,防守州判所治,均由安笼镇统辖。贞丰县地为永丰州直辖地。永丰州直辖8甲,分为上江4甲,下江4甲,共68亭半、6村:

上江一甲辖七亭半:那均、栳路、豎、册鸡、驮子上、驮子下、大亭及大湾、坡柳、罗层三个半亭。

上江二甲辖九亭:册林、浪、那藜、鸟、者坪、罗炎、罗味、罗强八亭及坡冒、豎羊两个半亭。

上江三甲辖八亭半、一村:把兰上、把兰中、把兰下,者党上、者党下,顶冈、那山七亭及豎外、秘革、上长毛三个半亭及坡棉村。

上江四甲辖八亭:坡者、喜洞、龙江、百层四亭及者相、打章、林用、罗障、罗伯、木角、果母、豎结色浩、下长毛八个半亭。并辖有花江渡、太平卡。

下江一甲辖八亭半、四村:长屯、罗强、伏开、长流、罗王中、罗王下、沙隘、他平八亭及感牛半亭,百打、百酸、百陇、百口村。

下江二甲辖九亭半:罗宽、王母、长屯、罗康上、罗康下、罗浪、沙布、八纳、打楞九亭及豎康半亭。

下江三甲辖九亭半：邕马、坛怀、棒、邕赖、白层、长甕上、长甕下，喜林、罗王九亭及邕赖半亭。

下江四甲辖八亭、一村：石屯、板陈、坦阡、欽、晤、伦、打蓬、罗发八亭及翁村。

鄂尔泰奏疏中关于拨黔省属之董家旗、尾酒村，龚、赵二屯、李家屯、坡哈寨、打村寨、金井寨、坝草寨、朵万寨、罗怕寨、罗王村等十处归永丰州事，终清之世并未拨给，至民国初年划拨棉花地时，始拨入贞丰。

雍正七年（公元1729），永丰州治移珉球，即今贞丰县城珉谷镇。

乾隆十四年（公元1749）罗斛州判所辖地改隶贵阳府定番州。

嘉庆二年（公元1797）少数民族起义被镇压后，清廷改安笼府为兴义府，改永丰州为贞丰州，贞丰州隶兴义府。

永丰及贞丰州均为三级政权机构。州为流官，由清廷调派。甲一级组织，情况尚不清楚，有似州之派出机构，负征解钱粮（俗称催粮、解科）之责。亭为基层行政单位，亭的官长称亭目，世袭，占有大量土地，握有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司法特权，为本亭最高统治者。亭内设有把事、土兵，并设有牢狱，对所属居民“取其牛马、夺其子女、生杀任情”，实为一封建领主。虽称改土归流，实为土流并治。随着地主经济的兴起，亭目属民逐步变成地主的佃户，建立起来的“寨”逐渐增多，脱离“亭”而与“亭”并存。亭目在政治上、经济上逐渐削弱、衰败了。

光绪末年议调整樟花地，终未实施。宣统三年（公元1911）。

贞丰州行政区划为8甲、68亭、7村、102寨：

上江一甲，在城西北，辖8亭9寨：册鸡，那均，桷路，驮上，驮下，坡柳，罗城，些亭及石头，这羊，坡翁，有石、那郎，福子，大，郎，土寨。

上江二甲，在城东北，辖8亭1村、13寨：者坪，罗炎，罗味，泽林，浪，那黎，鸟，坡半亭及罗强村和弄三，坝落，林怀，那远，者仰，那答，巧月，鲁贡，坡头，龙井，巧岩，逢味，那栖寨。

上江三甲，在城西，辖8亭1村12寨：把兰上，把兰中，把兰下，者觉上，者觉下，顶冈，秘革，那山亭及坡柳村和坝木、纳坎、董然、马场、大田、巧贡、者寸、坡生、栽田、蜂蜜、长贡、长毛寨。

上江四甲，在城东北，辖8亭，14寨：者相、果木、喜洞、木角、白层、龙江、坡者、打章亭及者相、打章、坡冒，哄添，喜洞、木角、毛窗、喜栽、花干、鲁容、毛栗、罗卜、犀牛洞、太平街寨。

下江一甲，在城东南，辖9亭、4村、18寨：打宾、小隘、伏开、罗王上、罗王下、罗强，长雹，长流、感牛亭及白酸、白陇、白打、白口村和打通、马云、弄丁、央里、尾坤、平庚、马永、白口、平滑、路雄、岩潭、小、大、新屯、岩脚、河背、河口、老屯寨。

下江二甲，在城东南，辖9亭、14寨：沙布、叭呐、打榜、罗浪、长雹、罗康上、罗康下、罗宽、些康亭及渡邑、坝啣、旧屯、

白路、蛟龙、纳邑、打贯、那羊、东街、交送、罗康、林楼、罗宽、萱康寨。

下江三甲，在城东，辖9亭、10寨：坛怀、邕马、邕赖、约半、桥半、长苞、喜林、白层、落王亭及王母，邕马、邕赖、坝甫、坝奔、那棒、坝冈、三、大、平洞寨。

下江四甲，在城东，辖9亭、1村、12寨：欽、晤、伦、罗发、打蓬、石屯、担阡、板陈上、板陈下亭及翁打村和羊干、石坝、恩香、龙门、尾举、打力、央结、石屯、担阡，那邑，巧管、凹铺寨。

宣统三年八月初十日（公元1911年10月10日），武昌首义，辛亥革命爆发。九月十四日（11月4日）贵州独立，成立大汉军政府。民国元年（公元1912）滇军入黔，解散大汉军政府，组织贵州都督府。贞丰州仍隶兴义府。

第三节 贞丰县建置

（公元1913 — 公元1985年）

民国2年（公元1913）1月15日，北洋政府颁布《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》，新官制规定：府、厅、州一律改县，县设县公署，县官称知事。贵州省于九月施行，年底完成。于是，兴义府改为安笼县，贞丰州改为贞丰县，册亨州同改为册亨县。府撤销后，恢复道的建置，分全省为黔中、黔东、黔西三道。黔西道又称贵西道，先驻安顺，后移驻毕节，辖23县，贞丰县隶黔西道。同时，依县的大小划分为三等，贞丰为二等县。

自民国元年兴义府各属即重议划按梅花地案，省委兴义知府聶

附指为划拨棉花地委员，后又委新城知事乔运亨为划拨棉花地委员，总管划拨事宜。民国3年11月划拨棉花地案确定，会同各县代表实地勘察，勒石定界。至民国5年，划进拨出全部完成。

贞丰县从安南县（今晴隆）拨入64寨。其中，会昌里（今龙场一带）五甲33寨：

一甲：水桥屯、龙场、阿礼田、王家河、小兰亭、石关口、蓝渡河。

二甲：者蜡屯、龙约旗、左所、右所、蔡山。

三甲：定头屯、大塘、蒋董、王家屯、尖山、阿围寨，上屋寨。

四甲：仁曹、头毛、阿四寨，阿五寨、孔塌寨、清水冈、杨家寨。

五甲：尾酒屯、那山旗，祥旺旗、白腊旗、蔡芳、陈代地、四伯寨。

永丰建州时应拨未拨的村寨和从安仁里等处拨入的村寨共31寨：李家屯、蔡家屯、赵家屯、左旗、左八旗、杨家山、曾家坡、那马旗、董家旗、陈鸟旗、打尿旗、花龙旗、吴家屯、李家屯、方家屯、果木旗、坡冒旗、所幼旗、陈庄旗、坡借旗、阿鸟旗、左家屯、牛场、白岩旗、施红旗、邓家屯、曾家屯、木角旗、郎冲旗、那窝旗、狗咬寨。

由兴仁县拨入16寨：坡柞、坡厂、小花江、普子笼、金子田、高土寨、达寨、大地、令盘、龙井、背阴坡、犁头寨、郎所、杨柳湾、乐阴塘，石灰窑。

由关岭县拨入心寨：金井、遠艾、打村、坡哈、明望、董万、板昌、芭邨、罗坝、纳慢、董箐、黄牛、坡鸾、南关、那马。

由册亨县拨入些耳、汪泥沟、沙坪、坡稿等处。

将贞丰县的马黑、百口、路雄、路吉、打滨、丁马、坝赖、打册、马永、龙林等处拨归册亨县。

民国12年（公元1923）废通、县直隶于省。

民国16年（公元1927）国民政府令改县公署为县政府、县知事为县长。

民国19年（公元1930）设立贵州省自治筹备处，开始调整行政区划，县下划分区、乡（镇），每县4—10区，每区10—50乡（镇）。百户以上村庄设乡、百户以上街市设镇，不满百户的村庄、街市联合编乡，乡、镇皆不超过千户。区设区公所，乡、镇设乡、镇公所。乡、镇下设闾、闾下设邻，以5户为邻，25户为闾。至民国21年划编完成，贞丰县编为10区、27镇、73乡。

第一区驻珉球镇，辖珉球、挽澜、花碗^密三镇及东城、广桑、大碑、石鹅、必克、敬孝、植菜、吉羊、革故、双峰、跨河、通安、国光、联合、大同、龙蟠、木发等17乡。

第二区驻全民镇，辖全民镇及忠贤、孝友、仁智、爱华、信诚、义勇、和瑞、平安、德昌等九乡。

第三区驻太平镇，辖太平、文山、大同、三槐四镇及李屯、葡萄、葫芦、礼仁、安仁等5乡。

第四区驻会昌镇，辖会昌、王家、飞凤三镇及水桥、定边、连

云，继贤、志孔、兰亭、槐蔭、纳溪、坡柳、红树、丰乐、龙井等12乡。

第五区驻鲁贡镇，辖鲁贡、居安、八乡、坡稿四镇及长乐、桐林、兰坡、高炉^{和平}等5乡。

第六区驻白层镇，辖白层、陀邻、孔鲁、兴仁四镇及兴学、附城、知义、沿江等4乡。

第七区驻统万镇，辖统万、落炎、石壘三镇及擔所、行碛、染通、翁村、自由、罗汗、盘龙、罗强、者康等9乡。

第八区驻王开镇，辖王母镇及开明、古盛、联合、永宁等4乡。

第九区驻新兴镇，辖新兴镇及伏开、新壘、罗王、归化等4乡。

第十区驻蕨香镇，辖蕨香、白洋、永乐三镇及聚贤、乐康、出谷、峥嵘等4乡。

民国24年(公元1935)，省划行政督察区，督察区设专员公署。贞丰隶第三行政督察区，专员公署设兴仁(民国26年移驻安顺，民国37年移回兴仁)。同时推行保甲制度，县以下划分为区，联保、保、甲四级行政组织。至民国26年，贞丰县行政区划编整完毕，设7区、22联保、107保、2300甲。区设区公所，联保设办事处，保、甲设保、甲长。第一区公所驻县城，第二区公所驻者相，第三区公所驻龙场，第四区公所驻白层，第五区公所驻白屯，第六区公所驻王母，第七区公所驻蕨香。

民国28年(公元1939)全县行政区划调整为6区、31联保、226保、2249甲。

第一区，辖城内旧城街、城外小街、乔林、纳磨、偏冈、花碗窑6个联保。

第二区，辖耆相、牛场、长田、太平街、邓家屯、明望、犀牛洞、耆坎8个联保。

第三区辖龙场、王家河、王家屯、小屯、头毛5个联保。

第四区辖毛安、皎贯、鲁贡、坡稿4个联保。

第五区辖罗炎、王母、石屯、蜜结4个联保。

第六区辖耆香、罗王、伏升、打贯4个联保。

民国29年（公元1940）设立望谟县，将五、六两区的8个联保，70保、612甲、7174户划归望谟县。贞丰县余4区、23联保、156保、1637甲。贞丰地域自此固定，至今未变。

民国30年（公元1941）推行“新县制”，废区与联保，设乡、镇。乡、镇设乡、镇公所。至民国31年划编完成，全县分为11个乡（镇）：鼎昌镇公所驻县城，文燹镇公所驻龙场，寿山镇公所驻耆相，陶安乡公所驻牛场，晓炎乡公所驻平街，显匡乡公所驻头毛，时范乡公所驻槐澜，哲卿乡公所驻连环，时钦乡公所驻鲁贡，思敬乡公所驻巧贯，虎生乡公所驻白层。民国32年增设通治乡，乡公所驻这艾。同时对保甲进行调整，全县共有119保，1495甲。

民国32年（公元1943）设耆相区署，驻耆相，辖寿山、陶安、晓炎、通治四乡（镇）。民国33年7月15日裁撤。

1949年10月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人民当家作主，政权性质发生根本变化。12月10日，贵州省第三行政督察区的军、政

机关通电起义，宣布和平解放，随即成立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！
12月24日，贞丰县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。12月26日，贵州省人民政府成立。

公元1950年2月3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147团进驻贞丰。3月1日，贞丰县人民政府成立。4月7日兴仁专员公署成立，贞丰县隶属兴仁专署。

5月1日，改鼎昌镇为城关镇；文焕镇为龙场乡；时范乡为挽澜乡；时钦乡为鲁贡乡；虎生乡为白层乡。全县划为3个区、1个直辖镇。第一区驻龙场，辖龙场、挽澜、显臣、思敬等四乡。第二区驻者相，辖寿山镇及爰田、晓炎、陶安等三个乡。第三区驻白层、（后迁连环）、辖白层、鲁贡、梅卿等三乡。区设区人民政府，为县下一级行政机构。乡、镇设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受区人民政府领导。城关镇人民政府直属县人民政府领导。

9月，增设城关区，区公所驻县城。将城关镇和一区的思敬乡划归城关区。自此，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。同时将民国时期的保甲废除保全县建立237个行政村，1936个行政组。并先后在行政村建立农民协会，以及在行政组建立农会小组。

公元1951年4月，成立联合政府筹备委员会。6月25日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联合政府委员和正副县长。6月26日宣布贞丰县联合政府成立。

1952年12月4日，兴仁专署移驻兴义，改称兴义专区，贞丰属兴义专区。